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利盈蓉
電 話：04-3706121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5826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辦法 (0045826DA0C_ATTCH13. pdf、0045826DA0C_ATTCH14. pdf、0045826DA0C_ATTCH18. pdf)

主旨：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582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原特組

